

## 关于向辽河金马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和锦州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余股股东 支付吸收合并对价资金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全资子公司北京市春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6年12月6日与锦州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石化”）、辽河金马油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河油田”）（以下合称“目标公司”）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锦州石化、辽河油田股东大会已于2006年12月27日通过吸收合并决议。本公司将以现金向目标公司于2007年3月20日前登记在册除本公司之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余股股东”）支付吸收合并对价资金。

资金支付方案为：本公司按中国石油要约收购价格向辽河油田余股股东每股8.8元人民币、向锦州石化余股股东每股4.25元人民币，支付吸收合并对价资金。吸收合并对价资金将于2007年4月20日通过各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直接划付到余股股东在其股票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的资金账户中，请余股股东及时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特提醒未在其余股股票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的原余股股东，请尽快携带相关证件到其余股股票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以便及时收取合并对价。

余股股东所持的原目标公司股份被质押或冻结的，对划拨的相应资金将依法处置。

对于因各种原因未能通过证券公司现有技术平台支付合并对价的，具体处理方式将另行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目标公司已经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退出手续，登记结算公司与目标公司之间的股票登记服务关系已经终止。

特此公告。

公司联系人：徐朝莹、王晶

联系电话：（010）84886150、84886924

传 真：（010）84886710

北京市春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4月13日